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公安局

填报人姓名：徐泉泉

联系电话：0762-5634111-8100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改善我县辖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点位少、覆盖率低的落后状况，提升我县公安机关对社会面的防控能力和精确打击街面现行犯罪能力，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采用“电信运营商垫资建设、政府租用服务、公安机关管理使用”的建设模式，在我县县城和乡镇主要出入口、街道路口、重点部位进行建设 100 个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点和 2 个治安卡口点。由中标单位中国移动河源分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并履行五年的运维服务期，项目总金额为 10164903.37 元，分五年按月度支付服务费，每年度资金为 2032980.67 元，主要用于设备建设工程实施和日常运行维护、网络光纤线路租用等业务开展，最大程度确保 100 个视频监控点位和 2 个治安卡口点正常运转，有力支撑公安机关开展社会管理、交通管理、服务群众和侦查办案等业务应用。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县政府召开 2015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决定采用政府租用模式在全县新增 100 个视频监控探头，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规划、招标等工作。县公安局作为业主单位，在做好前期各项工作基础上，聘请第三



方专业机构南方电信设计院做出《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设计方案》，于2016年6月1日，经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组织广东省智慧安防专家库的专家组人员进行全面评审及充分论证，并获得通过。2016年8月23日，经和平县政府采购中心召开了开标大会，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河源分公司实施建设。

（三）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支付确保整个项目顺利完成竣工，包括：系统传输网络设备工程、视频平台设备工程、数据存储中心机房单项工程、治安卡口系统单项工程、前端摄像头单项工程、管线单项工程、支付第三方检测（验收）费、支付总体方案设计费、支付项目监理费等费用支出。同时，保证日常运行维护、网络光纤线路租用等业务正常开展，最大程度确保100个视频监控点位和2个治安卡口点正常使用，有力支撑公安机关开展社会管理、交通管理、服务群众和侦查办案等业务应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系统当年度整体运行实际操作情况自评94.5分。

三、绩效自评结论



和平县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服务专项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公安机关社会治安管理，提高打、防、管、控能力和水平，弥补了我单位警力不足和信息化设施落后带来的制约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安智慧新警务建设工作，为更好地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侦破各类案件和有效处置各类警情等业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2016年6月1日，经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组织广东省智慧安防专家库的专家组人员进行全面评审及充分论证，并获得通过。

(2) 目标设置。

项目建设内容为我县县城和乡镇主要出入口、街道路口、重点部位进行建设100个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点和2个治安卡口点前端设施，同时相应配套机房内的管理系统服务器、数据存储系统等设施，包含5年日常运维服务。

(3) 保障措施。

通过每月对项目系统运维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及时督促运维人员处理相关问题，将考核评估结果与每月费用相挂钩，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实现视频监控前端点位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 年度，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总额为 203.2980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额度为 101.649033 万元。

(2) 资金分配。

2022 年度，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项目专项资金应付总额为 203.298067 万元，实施分配支付资金额度为 101.649033 万元。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2 年度，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项目专项资金应付总额为 203.298067 万元，实施分配支付资金额度为 101.649033 万元。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核算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我单位依法设置了专门会计账簿并设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严格按规定实行项目评审、论证、采购、招标、验收等程序实施。2016年6月1日，经广东省智慧安防专家库的专家组人员进行全面评审及充分论证通过。2016年8月23日，经和平县政府采购中心召开了开标大会，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河源分公司实施建设。2017年12月15日，河源市公安局技防办组织广东省智慧安防专家组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2) 管理情况。

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资金支付，均有合规合法的报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挪用、超范围开支等问题。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适应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指挥调度和服务群众等业务需求，节约社会管理服务、侦查案件和治安防控等投入成本，节约开支。

2. 效率性。

大力提高公安机关各项业务的工作效率，比如：提高接处警快速反应效率，提高案件侦查侦破率，提高交通道路堵塞疏导效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项目资金有力地保障了公安机关的社会维稳、治安管理、侦查办案和服务群众需求。

2. 公平性。

项目资金使用为我县社会治安良好环境奠定了基础，大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主要绩效

和平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服务专项资金的投入，在一定程序缓解了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指挥调度、服务群众和侦查办案等工作的大量需求，大力提高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有利于高效处置警情，提升案件侦破率，提高服务群众质量。同时，确保高清视频监控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对违法犯罪分子起到显著的震慑作用，街面“抢劫”、“抢夺”等恶性案件几乎绝迹，盗财案件的也大大减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空前提高。

六、存在问题

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也未能足额支付，2022 年度只支付了 1-6 月份月租费用，剩余 6 个月份共计 101.6453 万元未能支付，导致资金支付无法按到合同要求以月度支付方式履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日常运维和系统业务服务质量，增加人工干预力度。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对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项目服务专项资金的投入重视程度，明确该资金是整个公安智慧新警务建设和治安防控水平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并且确保专项资金在下一年度的延续性投入，优先安排资金到位，力争项目系统整体工作推进达到最佳效果。

公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平安建设街道清源镇综治办项目 评价年度：2022年 评价金额：203,239067											
项目负责人：徐立军 联系电话：0762-5634111-81003 联系邮箱：											
实施工作情况：和平县平安建设街道清源镇综治办项目服务合同(CMJD-HY-20160316)、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第11期)											
资金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资金使用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绩效目标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 因分析	评分标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专家论证意见佐证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顶层设计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定分数。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1.5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只到位一半资金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影响支出率等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得分。
支出现范性	6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1. 预算执行周密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0分。3. 会核算管理规范性2分。按规定设立账核算，或收支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监管有效性	4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得分。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益	30				效率性	(数量指标)	25		24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果（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果指标)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			
合计：94.5											